

◀（上接 4 版）

类，但从构拟的角度，根据谐声材料构拟喻四的上古来源，只能个别字个别对待。孙景涛曾经提出，连绵词的后字都是简单的流音，一般由喻四、来母字充当，至少诗经时代之前都是如此；这就与潘悟云教授根据民族语将“扶摇”的“摇”字拟作 *claw 产生了冲突。由此可见，梳理好现有材料的时间层次很重要，其中古文字材料相对偏早，诗经时代的谐声材料相对偏晚，这同时也能够用来解释潘悟云拟音与孙景涛观点产生的冲突。

孟蓬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利用材料的问题与历史层次的问题，二者是相关的。我们现在做的研究将“上古”作为一个整体层次，但若从有文字的时代算起，上古时期在公元前就包含了 1000 多年，用一个简单的“上古音”概念去管辖显然不合适（**来国龙按**：陈梦家已经指出来这一点）。我们若不对这些长期的材料区分层次，就会造成前面所提到的一些矛盾。潘悟云教授提到一些动物叫声拟声字，但如果上古音不是一个“原生音系”，那么事实上这些所谓拟声字的读音并不必然地反映那些动物的叫声。现代汉语显然不是原生音系，而诗经时代也未必是；研究《诗经》与《楚辞》的用韵，属于周秦音系的范畴；而研究甲骨文的古文字材料，则是商代音系的范畴。

上古音至少应分为两个阶段，周秦音系是一个阶段，商代音系是一个阶段，由此提出“前上古音”的概念，而事实上整个音韵学界对“前上古音”的了解是浅层次的，包括

郑张尚芳、潘悟云在内的许多学者并未在文章、著述中将其作为一个显赫范畴来对待。由于现在的许多研究并未明确层次的问题，现在古音学家所构拟的音值频繁地在古文字材料中遭遇矛盾。

例如，郑张尚芳将“戍”拟作 s-、“滅”拟作 sm-以解释它们的谐声关系；古文字中“戍”与“咸”同形，而“戍”属质部、“咸”属侵部、“滅”则属月部，我认为这三个字都有联系。潘悟云教授指出“荼”（澄母二等）来自“茶”（定母一等），我的看法是“茶”与“𣎵”同源：《释名》中说“茶，苦也”，而“苦”从古得声，与“𣎵”的读音具有关联。又如，一般认为明母的“麦”与来母的“来”同源，可以用 ml-构拟其原始形式；但郭店简中的“来”为“棘”，又说明“来”字读音的原始形式又可能包含见母（k-）的成分。

对于郑张尚芳、潘悟云体系与白-沙体系达成的几点共识，我基本赞成；但在各家的构拟系统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数量的个例用现在的古文字资料无法解释。因此，重视和利用古文字材料中反映的音韵信息，即将是今后上古音研究进行突破的一个途径。

郑张尚芳：现在“戍”字作为借词仍存在于许多少数民族语言中，如西双版纳傣语中“戍”字读 s-声母，德宏傣语为 m-声母，周边还有一种佤佬话为 sm-，这些民族语是将“戍”拟作 sm-的主要依据。

潘悟云：这涉及运用材料的方法论问题。上古音研究在学科门类上属于文史类，因此与自然科学相比，其研究方法上存在一定的落后性；

并且，自然科学研究的结论通常更加明快——首先要根据大批材料在统计学上的意义来建立较为简明的假设，然后从假设出发，通过演绎的方法得出新的推论，再回归经验世界进行检验推论，或是否定此前的假设，或是引进新的研究范式。

谐声字是上古音构拟的基础，但谐声材料可能来自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域。谐声字总体上具有内部较为一致的规则，而做谐声分析、归纳谐声类型以至构拟上古音的前提是某一范围的材料具有时空内部一致性（如来自中原地区、谐声时代为公元前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的假设。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古文字、民族语等材料对假设、推论进行修正，或是将材料划分为多个阶段。当然，所有假设必定都来自有限的归纳，且都要根据现实经验不断修正。

对“朕”字上古韵尾的讨论

孟蓬生：归纳式假设本身没问题，但从这一方法开展的有些构拟无法令人满意。例如，“朕”从中古往上推是-m 尾韵，裘锡圭先生认为“朕”从“针”得声，但从“朕”得声的“勝”属蒸部；郭店简《尊德义》的“尊”按声符念为文部字，但（与“朕”声符相同的）“送”为东部字。

王弘治（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上古音研究需要综合内部构拟、语言之间比较以及古文字研究方法等多种方法。又如，今天的闽语中也存在-m 尾与-尾之间的音变现象，根据

Ohala 的观点，我们可以以今视古，首先从现有的音变现象获知某种音变是否可行，再找出历时背景下同种音变的发生条件。以前认为，冬侵合部可能与圆唇元音 u 对后部韵尾的影响有关，但事实是否如此需要比对更多的材料。以雅洪托夫基于简单观察而提出的圆唇音假设为例，说明我们可以根据所观察到的非常细微的规律提出假设；另一方面，我们有时往往过于偏重材料，例如，《诗经》韵部被认为是区分上古音韵部的唯一标准，但从文献角度来说，《毛诗》内部存在许多问题，如何莫邪曾经批评白一平将《新台》中的“泚”、“弥”、“鲜”定为韵例，白一平认为“鲜”收-r 尾，但这无法全盘解释《诗经》之外其他古文献中的“鲜”字所反映的语音信息（如“鲜卑”文献又作“犀毗”“斯毗头”，“鲜”又有异读“斯”）。

谐声现象中，根据郑张尚芳、潘悟云的分类，收甲类韵部的谐声比较规则，但乙类韵部就比较混乱。例如，从“也”得声的字一般归入歌部字，然而《君子偕老》中的“髡”在篇中却与真部字或佳部字谐声，如果按传统观点将歌部拟作 a，这就相去甚远；但从文字的角度看，“髡”也有从“易”的异文，由此可以明显看出它属于佳部。从董同龢提出月部、元部要分两类后，潘悟云、余迺永等都研究过歌部能否再分，如“爾”字在《诗经》中经常与脂部字押韵，但从声符来看又要归入歌部。这些现象都说明，《毛诗》定本的字形存在很多层次，至少在文字、文献两个方面都存在很大的问题。王为民教授曾有一篇文章讨论《氓》的元部字押韵问题，其中提到

“总角之宴”的“宴”按郑张尚芳的分部为元 2 部（*-en），但全诗大部分韵脚为元 1 部（*-an），如何押韵？但从异文来看，“总角之宴”或可作“总角卅兮”，而“卅”与“老使我怨”的“怨”都属于元三部（*-on），到汉代可能发生裂化成为*-uan。因此，如果综合考虑多种材料，《诗经》中许多不能通押的问题是能够在六元音系统中得到解释的。

潘悟云：针对孟蓬生教授对“朕”字上古韵尾的质疑，我想说的是，音韵学界中包括潘悟云、白-沙等多家体系都认为“朕”就是收-m 尾的。在韵母 um、om 中，鼻尾-m 会受到前面圆唇元音（u、o）的异化而成为-ŋ。除“勝”外，较典型的例子如“熊”字，潘悟云拟音收-m 尾，在韩语和一些民族语的借词中仍读-m 尾，在现代汉语中则变为-ŋ。这是“双唇异化”现象：后面的-ŋ 会使前面的元音圆唇消失，变为蒸韵；同时前面的 u 使后面的-m 异化为-ŋ，相互影响。但即使-m 到-ŋ 的音变规则成为共识，我们依然要厘清它们分属的时代，同时明确导致该音变发生的前置元音条件。

我想强调的是，尊重事实是中国学术的一个重要特点。事实分为个体事实和规则体系事实，其中规则体系事实是由个体事实归纳得出的，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规则体系一旦确立，比个体事实更加重要。当规则体系遇到个别反例时，有可能是规则不够完美，也有可能是那些个例本身存在错误（如古文献中某些字被认错）。我个人倾向于规则、系统的语言解释体系。

孟蓬生：上古音层次的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而考古和审音则是另一个重要问题。例如，我们可以提出“幽、微通转”、“侯、歌通转”或者“宵、歌通转”，但这些都不能够完美解释所有的个例。俞敏先生曾说“章、黄拿弓箭比用现代步枪的人射得还准”，这说明，将考古与审音相结合才是目前最合理的方法。

如何处理谐声系统的诸多“例外”

叶玉英（厦门大学中文

（下转 6 版）▶



在完成中古汉语的构拟，写成《中国音韵学研究》后，1926—1934 年间，高本汉陆续发表《中日汉字分析字典》《上古中国音之中的几个问题》《诗经研究》和《汉语词类》，大体完成了对上古汉语的构拟。1940 年，高本汉把这些研究成果以字典形式写进《汉文典》（Grammata Serica）。1957 年，又推出《汉文典（修订本）》（Grammata Serica Recensa）（上左图）。中译本《汉文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上右图）根据原书 1940 与 1957 两个版本编译而成。

